（上接B361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晓丛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兴合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副总裁。现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晓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晓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琳先生：男，1985年3月生，经济学博士学历。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
刘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威先生：男，1989年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路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路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路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0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八次，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8,330,898.19元，2017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8,138,823.92元，本报告期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616,469,722.11元。鉴于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 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及其他 重大信息反馈及时、完整、可靠，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 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2018年监事薪酬情况
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 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 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经核算，公司2018年监事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晓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80.8
汤琪	监事	现任	45.35
余勇	监事	现任	45.67
刘琳	监事	现任	0
路威	监事	现任	0
合计			171.82

2、2019年监事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国睿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270,000 万元）提供担保。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特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换届程序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为：李晓丛先生、刘琳先生、路威先生（候选监事简历见附件）。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890,500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890,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9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晓丛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兴合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副总裁。现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晓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晓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琳先生：男，1985年3月生，经济学博士学历。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
刘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威先生：男，1989年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路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路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路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09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19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鉴于大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并提议，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2019年度法定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支付的2019年度审计费用共12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1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含3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严格风险控制，并对信贷业务进行有序把握，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贷款额度（含银行保理业务）的使用。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本公司	30,000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国睿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华讯方舟雷达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31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1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国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睿科技”）、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讯”）；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满足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
● 担保余额及是否逾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00.0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270,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	59.72%	114,000	200,000	205.43%	是
公司	国睿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3.06%	20,000	20,000	20.54%	是
公司	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	67.54%	0	50,000	51.36%	是
合计					270,000	277.33%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上述董事会表决结果符合要求。
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会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袁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1,8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传真打印机、计算机软硬件、防火墙、通讯设备及配件、微波与通信、卫星通信设备及配件（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元器件、雷达（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和光机电设备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大数据、通信网管系统、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开发及方案解决；仿真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华讯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南京华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9,676.43	276,759.68
负债总额	180,086.80	165,281.93
净资产	109,589.62	111,477.75
项目	2018年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38,109.09	30,414.50
净利润	11,363.68	1,888.12
营业利润	10,808.34	697.69

注：2019年一期数未经审计。
4、南京华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国睿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国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日
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宇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航空模拟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通信频率管理设备、飞行器的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通信设备维修；通信系统的运营和维护；非标装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质检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三类机动车维修（不含农业机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研发、销售及租赁：汽车及其零部件、防护设备、专用消防设备；生产、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航空、航天器相关设备（不含民用航天器）发动机、螺旋桨）等许可经营项目）；雷达配套设备、集成电路、电子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安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锂离子电池、电池组及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以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睿科技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国睿科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5,787.47	35,326.67
负债总额	39,448.86	39,940.25
净资产	-3,661.40	-4,613.58
项目	2018年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392.34	309.55
净利润	-16,004.45	-952.18
营业利润	-16,322.01	-965.36

注：2019年一期数未经审计。
4、国睿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经济开发区经十三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吴光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光电机械设备、气象专用仪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研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北装备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河北装备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388.04	9,596.27
负债总额	6,242.90	6,481.16
净资产	3,145.14	3,115.11
项目	2018年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3.49	-30.03
营业利润	-113.49	-30.03

注：2019年一期数未经审计。
4、河北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具体担保方式、期限、担保金额、担保形式等主要内容以银行最终批复及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控体系健全，业务发展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公司拥有控制权，能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能及时归还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上述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4,000万元，均属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134.75%。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27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271.50%，该担保额度仅针对2019年度为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前仍履行中的担保金额未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之内。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1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光胜先生、潘忠祥先生、张沈卫先生、徐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也说明事项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光胜先生：男，1979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商会理事、国家科技部中美科技合作中心深圳产业化基地主任、深圳工业总会主席团主席、粤港澳湾区副主席、广东省太赫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深圳市太赫兹科技创新协会会长、全球楚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武汉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16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在某国防研究院历任参谋、部长助理、副部长；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庄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7年至今历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吴光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473,248股，占比为1.24%，并通过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5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光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光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忠祥先生：男，195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纺织工业部综合计划司干部、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副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处长、中纺对外公司国开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
潘忠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忠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潘忠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沈卫先生：男，195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家教育部高教一司，经济日报社财经记者，中国科协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处长、副局长、北京世纪华融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欧文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欧文公众事务研究所所长、北京欧文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玉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玉川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1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汤琪女士、余勇女士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汤琪女士、余勇女士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为三年，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第